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四月

河南 郑州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2
3. 公司治理结构	2
3.1 股东	2
3.2 董事	4
3.3 监事	7
3.4 高级管理人员	8
3.5 公司员工	9
4. 经营管理	10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10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0
4.3 市场分析	11
4.4 内部控制概况	14
4.5 风险管理	16
5. 2018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22
5.1 自营资产	22
5.2 信托资产	32
6. 会计报表附注	34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34
6.2 或有事项说明	42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2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2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8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50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0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0
7.2 主要财务指标	51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1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51
8.1 净资本	51
8.2 风险资本	51
8.3 风险控制指标	51
9. 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51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1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2
9.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52
9.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2
9.5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52
9.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3
9.7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3
10. 公司监事会意见	53
10.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54
10.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54



1.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无董事声明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曾刚先生、王京宝先生、任志毅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总裁苏小军先生、副总裁张迎军先生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芳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始建于1986年4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1988年7月，公司开始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合署办公；1990年11月，郑州市财政局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补充为人民币5,006.7万元；1992年10月，公司与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分设重组，1993年2月重组开业；2002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公司重新登记，更名为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2007年11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公司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更名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2008年3月起，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扩股，截至2018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百瑞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RIDGE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BRTC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450018

公司网址：www.brxt.net

公司电子信箱：brxt@brxt.net

2.1.3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克瑾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817171

电子信箱: wkj@brxt.net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康磊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817003

电子信箱: kanglei@brxt.net

传真: 0371-69177300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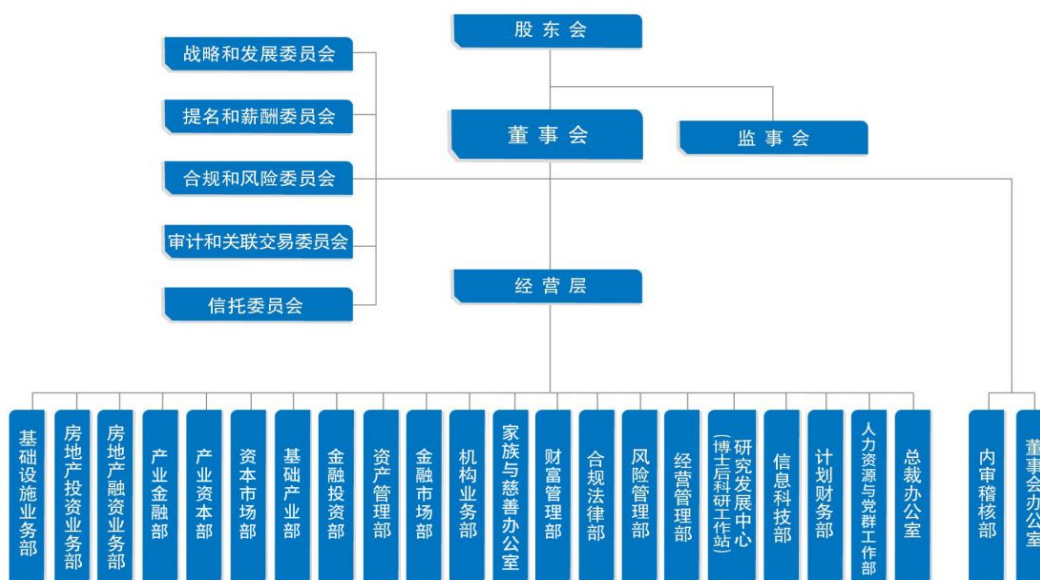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18层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股东

3.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共有8家股东,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二级子公司。以下是持有本公司10%以上(含10%)出资比例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8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24%	王振京	73.99 亿元 (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p>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316,016.51 万元，负债总额 710,88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5,132.41 万元。</p>
摩根大通	19.99%	-	-	c/o CT Corporation,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Delaware, DE 19801-1120, USA.	<p>主要经营业务：零售及社区银行，企业及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和资产管理。</p> <p>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6,225.32 亿美元，负债总额 23,660.17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65.15 亿美元。</p>
郑州市财政局	15.65%	赵新民	-	郑州市兴华南街 39 号	政府职能部门。

注：资本控股注册资本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3.1.2 公司出资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3.1.2.1 资本控股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2018 年末主要财务情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46%	钱智民	350 亿元 (人民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p>主要经营业务：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和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主要财务情况（合并报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8,030,146.72 万元，负债总额 84,745,107.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285,039.65 万元。</p>

3.1.2.2 摩根大通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The Vanguard Group	7.79%	-	-	100 Vanguard Boulevard Malvern, PA 19355	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BlackRock, Inc.	6.5%	-	-	55 East 5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55	投资管理

注：此处主要股东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摩根大通 5%以上（含 5%）普通股股份的股东。

3.1.2.3 郑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

3.2 董事

3.2.1 公司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振京	董事长	男	55 岁	20170427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河南省电力工业局、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作；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历任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财务部副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分别任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成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组书记；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立	董事	男	46 岁	20170427	3 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湖南省建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建行长沙市迎宾办事处、建行长沙市马王堆分理处工作；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分别在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国核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历任业务主管、副经理及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袁飞	董事	男	45岁	20180404	2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南阳蒲山电厂、南阳蒲山发电运营中心、南阳方达发电运行有限公司、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在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历任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薪酬、劳动组织主管、高级主管；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分别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1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总经理。
苏小军	执行董事	男	46岁	20180404	2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业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代为履行总裁职权）；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总裁、党支部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樊玉涛	董事	男	53岁	20170427	3年	郑州股东	29.77%	1988年7月起在郑州市财政局工作，历任预算处处长、国库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总经济师；2016年2月至今任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建伟	董事	男	51岁	20190412	1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惠济区政府办公室、郑州市公用事业局工作，2002年4月至2015年8月在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历任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何耀东	董事	男	44岁	20170427	3年	摩根大通	19.99%	曾在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香港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8月至2011年8月在摩根大通集团工作，历任亚洲地区信贷市场业务控制专员、亚洲地区自营投资管理首席财务官、中国区财务总监及首席运营官；2011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摩根大通亚太区财务控制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在摩根大通任亚太区财务控制总监兼东南亚、韩国、香港及台湾地区首席运营官；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在摩根大通任东南亚、韩国、香港及台湾地区首席运营官；2018年7月至今在摩根大通任亚太区首席财务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迎军	职工 董事	男	49 岁	20180404	2 年	-	-	曾在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监分局、新乡银监分局工作；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河南银监局党委办公室任副主任、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处任副处长（主持工作）；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信阳银监分局任党委书记、局长；2017 年 4 月起在公司工作，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裁、党支部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

注：①郑州市财政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登封市财政局和中牟县财政局合称为“郑州股东”；②“选任日期”栏中袁飞董事、苏小军董事、张迎军董事、王建伟董事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其他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3.2.2 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曾刚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教授	男	44 岁	20170427	资本控股	50.24%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室任助理研究员；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室任副主任，副研究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历任副主任、副研究员，主任、研究员；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中国社科院中小银行研究基地主任，多所高校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京宝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男	56 岁	20170719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许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1997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任志毅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男	43 岁	20170719	摩根大通	19.99%	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年利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资深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任法务合规部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摩根大通中国区任合规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

注：“选任日期”栏中王京宝董事、任志毅董事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时间，曾刚董事任职时间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3.3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张玉柱	监事会主席	男	57岁	20170427	3年	郑州股东	29.77%	曾在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现河南工程学院)、郑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2001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郑州市财政局历任综合规划处处长,商贸金融处处长,税收条法处处长;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在郑州市财政局任总经济师;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在郑州市财政局任总经济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1月至今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鹏飞	监事	男	49岁	20170427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审计办公室综合审计处工作;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在国家电投保险经纪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专职董监事办公室主任。
董生玉	监事	男	44岁	20170427	3年	资本控股	50.24%	曾在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8年3月起至2014年5月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历任结算管理部会计主管、投资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顾问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分别在中电投融和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历任监察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任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任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总经理。
梁斌	监事	男	45岁	20170427	3年	摩根大通	19.99%	1997年8月至2005年7月在香港高伟绅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7月至今在摩根大通法律部任职,现任摩根大通集团中国区法律总监。
申中辉	监事	男	46岁	20181219	1年	郑州股东	29.77%	1995年12月至1998年10月在巩义市站街镇财政所工作;199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巩义市投资评审中心工作;2011年10月至今在巩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任职。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赵群	职工 监事	男	60岁	20180404	2年	-	-	曾在中原机械厂、郑州市财政局工作；1992年10月至2002年9月在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02年9月至2015年7月在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在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在公司任工会主席、党支部委员；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工会主席。
郭晓茹	职工 监事	女	34岁	20170427	3年	-	-	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公司信托业务二部任信托助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公司房地产业务部任信托经理、高级信托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副总经理、公司党支部委员；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总经理、公司党支部委员；2018年12月至今在公司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任总经理。
岳慎芳	职工 监事	女	39岁	20190304	1年	-	-	曾在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公司合规法律部任合规法律主管、高级合规法律主管；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在公司合规法律部任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在公司合规法律部任总经理。

3.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苏小军	总裁	男	46岁	20180211	23年	硕士 研究生	工商管理	同上。
张迎军	副总裁	男	49岁	20170615	29年	硕士 研究生	政治 经济学	同上。
罗靖	执行 总裁	男	44岁	20140513	11年	博士 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主任、业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执行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党委委员。
刘英辉	副总裁	女	51岁	20140513	24年	硕士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信托业务一部和信托业务三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王克瑾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女	46岁	20170815	24年	硕士研究生	经济法	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专职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陈立军	首席风险官	男	47岁	20180803	14年	硕士研究生	法律	曾任公司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合规总监；2013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业务总监，期间曾分别代职机构业务部、基础设施业务部、产业资本部、基础产业部、产业金融部、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

注：“选任日期”栏中苏小军总裁、张迎军副总裁、王克瑾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立军首席风险官任职时间为监管部门核准资格/变更备案时间，其他高管任职时间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3.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1	0%	3	1%
	25-29	34	17%	43	20%
	30-39	115	57%	115	54%
	40以上	52	26%	53	25%
学历分布	博士	13	7%	15	7%
	硕士	139	69%	144	67%
	本科	43	21%	47	22%
	专科	2	1%	3	2%
	其他	5	2%	5	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5%	9	4%
	自营业务人员	12	6%	16	8%
	信托业务人员	125	62%	127	59%
	其他人员	55	27%	62	29%

注：①“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②报告期末职工总数为 202

人，平均年龄 36 岁。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和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和方针

“追求卓越，与时俱进，做中国信托业的百年老店”是公司坚持追求的经营目标，“客户至上，品誉第一，稳健高效，精诚服务”是公司始终秉承的经营方针。2018 年，公司紧密结合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立足信托主业，在房地产、基础设施、工商企业三大传统业务持续优化、推进的基础上，及时把握市场变化，积极开拓家族信托、慈善信托、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创新类信托业务，通过满足客户多样化理财需求提升现有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大力扩展高净值客户群体，以市场为导向，在市场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通过全方位的制度化建设，保证各项业务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4.1.2 战略规划

根据最新行业发展态势和股东期望，公司滚动修订《公司十三五及中长期（2016-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以确保持续健康发展。为贯彻十九大精神，响应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积极适应新的发展环境和监管环境变化，2018 年公司积极布局，制定业务转型方案，将顺应转型方向、市场空间大、可复制的业务确定为公司的战略业务，具体包括产业金融业务、美好金融业务、信托本源业务和投资投行业务。为保障业务转型顺利推进，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在坚持业务流程化、信息化、管理扁平化、风险内控管理与制度建设系统化的基础上，根据国有企业改革、战略业务发展和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需要，对信托业务部门重新整合优化，前台信托团队分为战略业务团队和传统业务团队：战略业务团队有家族与慈善办公室、金融市场部、产业金融部、资本市场部和金融投资部；传统业务团队有基础设施业务部、房地产投资业务部、房地产融资业务部、产业资本部和基础产业部。未来，公司将大力推动营销体系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服务能力，从客户需求和市场实际出发设计产品，发展私募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通过持续创新、建立专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综合理财方案，培育具有忠诚度的高净值客户群体，努力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以营销为引领的资产管理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9,765.46	2.08%	基础产业	1,500.00	0.16%
贷款及应收款	182,336.27	19.21%	房地产业	123,000.00	1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	8.43%	证券市场	99,419.66	10.47%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861.82	69.00%	实业	115,024.52	12.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7,580.00	0.80%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	602,609.25	63.49%
其他	12,169.88	1.28%	-	-	-
资产总计	949,133.43	100.00%	资产总计	949,133.43	1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04,400.01	1.07%	基础产业	4,183,814.38	21.93%
贷款	9,873,197.37	51.76%	房地产业	4,176,954.20	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715.42	0.66%	证券市场	7,968.52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4,662.28	12.03%	实业	6,054,391.77	3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金融机构	1,872,753.02	9.82%
长期股权投资	2,660,639.39	13.95%	其他	2,780,298.2	14.57%
其他	3,916,565.72	20.53%	-	-	-
信托资产总计	19,076,180.19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9,076,180.19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8 年，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深厚的潜力。经济总量突破 90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近 8 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位。全年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 30 万亿元，保持世界第一。与此同时，经济增速、就业情况、物价指数、工业利润等主要宏观指标处在合理区间。逆势上扬的数据，折射出稳中有进的态势，说明中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中国拥有巨大的发展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2018 年，我国发展环境日趋复杂，困难挑战不断增加，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但需要看到的是，我国经济发展中的许多问题是结构调整阵痛的表现，是前进中的问题。从长远来看，一旦经历了阵痛期的调整，就能为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关于未来一段时期金融改革发展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大政方针和顶层架构已经确立，2018 年“两会”后又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监管体制也做了调整。在新的架构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切实加强，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之间的协调机制更加有效，以中央银行为核心的宏观审慎管理理念和框架逐步确立，系统性风险防范机制进

一步强化。同时，审慎管理的基本制度逐步改进，例如以规范资管行业发展为导向的资管新规和以治理金融控股集团野蛮成长为导向的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指导意见的出台，进一步补齐了监管制度短板；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建立金融市场外部冲击风险应对机制，保持股市、汇市、债市、房市的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金融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等。2018 年，一系列措施收到显著效果，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势头得到遏制，金融风险总体收敛，金融乱象得到初步治理，资管业务逐步回归代客理财本源，债券市场刚性兑付有序打破，市场约束显著增强，金融机构合规意识、投资者风险意识显著提升。总体看，我国经济金融风险可控，系统性风险发生几率较小。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2.1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4.3.2.1.1 政策变化带来新的业务机遇

2018 年，随着银、保监会的合并，中国统一监管体系正式形成，诸多的监管政策也表现出统一性，包括资管新规、理财新规和私募资管新规的全局平衡；信用评级体系的互联互通；债券市场监管的有机统一；互联网金融与民间借贷的协调行动；助力小微企业的“几家抬”；2018 年 7 月以来拯救实体经济的齐心协力以及防范金融风险的频繁沟通等。

对于信托行业而言，影响最大的政策当属资管新规的颁布。年初以来，一系列体现严监管、强监管的政策接连出台，金融机构已经明确感知监管重点，因此对于资管新规所表现出的落实监管的坚决态度和周密部署已有预期，也提前进行了相关安排。资管新规作为一股自上而下的强大推动力，倒逼信托机构加速转型升级。第一，信托机构需要及时优化业务结构、转换业务模式。信托机构要逐步摆脱对传统业务的过度依赖，积极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业务本源；树立主动管理展业思路，培养主动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投资能力；降低债权融资类业务占比，重点发展以证券投资、并购投资、项目股权投资、PE 投资、投贷联动等资产管理业务，更多地对接标准化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投资，摆脱影子银行色彩；积极培育财富管理类业务，以适应日益增多的高净值客户需求，更大程度地发挥信托自由度；积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随着该领域市场不断扩张，信托公司的受托管理和投行业务将大有可为。另外，具备事务管理特征的慈善信托、消费信托等也具备较大发展空间。第二，信托公司需要及时推进产品创新以及产品模式升级。一方面，为了适应刚兑打破，信托公司有必要通过投资组合等方式分散投资风险；另一方面，信托公司有必要推出更多具有信托比较优势的标准化产品，改变传统盈利模式，遵循“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第三，信托机构需要大力培育和塑造信托文化、合规文化和风险文化。在打破刚兑的市场环境下，信托机构需要强化受托人责任意识，明确受托人行为边界，构建以忠诚义务和谨慎义务为核心的信用文化氛围，树立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且谨慎稳健的作风，探索新的风险缓释和风险化解机制。随着新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信托机构需要妥善处理好发展、创新与合规的关系，在合规框架下进行业务探索。此外，在业务结构、产品模式不断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信

托机构要加快专业人才引进，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增强风险识别、研判能力，以应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操作风险。毋庸置疑，资管新规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信托行业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短期内，各项经营指标以及资管规模可能出现波动，但是从长期看，将是一个行业重塑的过程，无论从风险管理、市场秩序，还是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角度看，信托行业都将得到更为健康、稳健的发展。行业内各信托机构将逐步摆脱同质化的业务特点，根据自身资源禀赋，走特色化、差异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

2018 年，公司顺应监管要求也做出了一系列动作，不仅调整了战略发展规划，还大刀阔斧地进行了组织结构调整，力图最大限度实现战略目标要求。未来，面对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紧紧围绕产业金融、美好金融、本源业务及投资投行等业务重点，加强资产证券化、同业业务、消费金融、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现金管理、量化投资等产品开发，通过标准化、透明化、基金化的产品设计，积极实现传统业务优化和创新业务拓展的双轮驱动发展。

4.3.2.1.2 集团联动发展进一步深化

2018 年，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要求，紧紧围绕国家电投集团金融板块“四化”“四中心”发展定位，以强化风控为前提，以提升业绩为核心，以转型创新为方向，以管理升级为抓手，以人才培养为基石，不断加大与集团业务对接力度，先后在清洁能源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方面持续投入，同时在国家电投集团内部资产重组、核电产业链打造等方面寻求业务机会，进一步强化公司对集团业务的支撑作用。此外，为了应对降杠杆政策以及市场资金趋紧的局面，解决集团由于项目缺乏后续建设资金而难以竣工投产的状况，公司和国家电投产业基金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以股债结合的模式，股权部分增资入股进入项目公司，债权部分通过信托贷款进行投放，退出阶段寻找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合作伙伴进行并购，这种模式在贵州金元绥阳化工项目中已经做了积极的尝试。未来，随着资管新规的实施，信托行业服务于实体经济的途径将得到极大丰富，公司将充分发挥“实业投行”的资源禀赋优势，大力支持国企改革、战略新兴行业发展，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4.3.2.1.3 研发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始终关注研发和创新型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围绕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建立了以研究发展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平台，渗透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创新工作体系。通过构建上述平台，引入高学历人才，为公司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提供了更为强劲的动力。通过前端项目开发与研究，公司逐步形成在业务中研发、以研发推动业务的金融创新模式与产品开发特点，随着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及研究成果的不断推出，引起了外部媒体和其他研究机构的广泛关注，提高了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也获得了监管部门的良好评价。

4.3.2.2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在宏观经济承压、金融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公司发展面临着很多不利因素。主要体现在：房地产业务和基础设施业务开展空间受限，传统业务难以支撑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正值转型初

期，家族信托、慈善信托、资产证券化、量化投资等创新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的利润增长极；营销体系升级迫在眉睫，高端私人客户服务内容和品质有待丰富和提升，互联网营销平台建设相对滞后；企业品牌建设相对滞后。目前信托行业已经到了品牌致胜的阶段，通过开展品牌建设咨询和有序推进企业形象宣传及舆情管理等工作，公司逐步搭建起了切合公司实际的品牌建设基础体系，但与公司发展和业务开展对品牌建设的需求相比，品牌建设仍任重道远。

4.4 内部控制概况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托当事人、债权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自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在保持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做到了有机协调和相互制衡。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策与监督作用。公司采用多种方式将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在公司内传播，通过责任目标的制定、激励考核机制的导向、晋升通道的完善、以企业文化为主题的各类活动开展增加员工归属感和忠诚度。同时也将“诚信、创新、务实、高效”的理念和“快乐工作、诚信为本、合规经营、敢于承担”的员工行为规范贯穿于公司的各项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并最终落实在履行受托人职责上。公司牢固树立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行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4.4.2.2 内部控制的主要政策、制度、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制衡性和相匹配原则，确定业务受理及初审、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业务核算及业务监督相分离的部门和岗位，建立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组成。其中，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产生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固有业务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贿赂、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

包括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或具体业务的管理办法及其附属流程。

《公司章程》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应的议事规则切实可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有明确的委员构成、职权权限和工作细则，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经营决策等环节均有章可循。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一是由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等，信托委员会监督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的情况等；二是公司各部门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对发现内部控制的隐患和缺陷及时报告，并据此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补充，使得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三是公司合规法律部与内审稽核部分别承担检查公司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职责。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同时经营层的自律和独立于经营层的外部监督，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在促进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信息交流方面：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信息传递职责和报告路径，从而使各级管理者和员工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采取书面、邮件、网站公告等形式，向监管部门、受益人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和项目管理情况；二是通过推动品牌建设，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并通过在网站、微信平台设立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更新和发布公司各类信息和运营动态，让客户更加全面和及时的了解公司、认知公司；三是通过微信互动、设立呼叫中心和在营业场所提供面对面咨询服务等方式，向客户推介产品信息、进行投资者教育，以更好履行自身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四是不断提升公司内刊《百瑞财富》的编辑出版质量，并通过向重点客户和合作伙伴免费寄送，使其成为客户了解公司的重要载体。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监督体系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股东会负责的监事会，主要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行使监督职能；二是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其中合规和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议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政策、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公司全面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合规报告等，审计和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聘请或解聘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三是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内审稽核部和对经营层负责的合规法律部，内审稽核部主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审查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合规法律部主要根据经营层的要求，督导内控制度建设、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开展业务活动中合规与法律风险的

研究/监控与评价。

为了保证稳健经营，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明确风险责任，公司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4.5.1.1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基于金融行业运营环境和信托业特征，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战略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4.5.1.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为了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稳健经营，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确立了如下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和政策：

4.5.1.2.1 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涵盖各类别风险，涵盖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贯穿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预审核、决策审批、项目管理、事中风险管理至资产保全等全部环节，公司将上述各类业务及各个环节所包含的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

4.5.1.2.2 独立性原则

保持风险管理决策、监控的独立性，并与业务决策适当分离。公司风控中心在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领导下，客观评价经营风险，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在业务调研和决策环节，保持风险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的适度分离，在业务实施前，独立进行风险研判和风险评判。

4.5.1.2.3 客观性原则

正确认识风险客观存在，避免利益冲突或偏见，如实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遵循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的原则。

4.5.1.2.4 前瞻主动原则

风险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相互协作，前瞻性的开展风险研究及管理工作，主动识别、选择和承担风险，完善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充分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特别是对于公司新介入的创新业务模式，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强化立项环节的风险评估和全程风险监控，确保风险可承受。

4.5.1.2.5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价和控制风险。

4.5.1.2.6 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

通过主动控制，平衡收益和风险，每类业务活动都应获得至少与其所承担风险相匹配的收益，并实现资本优化配置。

4.5.1.2.7 制衡性原则

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4.5.1.2.8 信托财产单独管理原则

信托业务系统和固有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分别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管理，实现高管人员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固有财务的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维护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形成管理防火墙。

4.5.1.2.9 风险信息充分披露原则

培育信托产品的合格投资人，强化风险意识，在信托产品设计和销售中充分识别和揭示风险。

4.5.1.3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合规和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基层风险管理单位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在其下设合规和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批准需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任何合规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

合规和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公司全面风险评估和合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改进，审查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风险管理制度、政策等。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查监督风险管理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基层风险管理单位包含前、中、后台所有与风险管理工作有关的部门，对各部门严格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原则划分风险管理责任。其中：

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职责，负责主动承担业务经营活动所承担的风险，实施积极主动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集中度限额，确保业务活动不偏离风险管理要求。

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经营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围绕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尽职调查与评审评判、组织项目评审和决策、事中风险管理、参与事后风险处置等；合规法律部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和法律事务工作，开展合规风险监控与评价，开展法律事务管理，为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技术支持，保障运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经营管理部负责公司存续项目后期管理，开展合同执行性工作并对发现的风险信息进行反馈和报告。

内审稽核部负责对业务运行过程和结果进行独立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对风险管理运行和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上述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风险

管理职责，负责部门内部基础风险管理工作，将本部门相关风险信息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报告。

4.5.2 风险状况

4.5.2.1 合规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同时，公司加强合规文化建设，积极倡导和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和价值观念，通过合规制度建设、合规培训、合规信息传递等方式，努力营造合规经营、合规决策、合规管理的有效氛围，使合规文化贯穿日常经营始终，并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公司遭受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公司根据河南银保监局《转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豫银监发〔2004〕93号）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质量进行五级分类。

公司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文）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呆账准备金，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等）、股权和债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债权和股权。

准备金分为一般准备金和资产减值准备金。一般准备金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资产减值准备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计提，其中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

2018年公司不良资产期初数9,868.48万元，期末数11,343.93万元，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动产、不动产、财产权等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需提供抵押物、质押权属证明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公司从业务类型出发制定了相应的抵（质）押率标准，具体设定时结合抵押物评估值、质押物面值、抵（质）押物净值、潜在的价值损失及处置变现的程度从严掌控。

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调查按照融资人的资格调查方式和要求进行，除此以外，还需符合《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有关担保人资格禁止性条款的规定。

4.5.2.3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公司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可细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股票价格风险等。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信托贷款类业务时，对贷款利率和受益人收益率均采用固定利率或均采用浮动利率的方式进行设置，对冲利率风险；在开展固有贷款业务时，综合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测和交易成本等因素，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利率风险。2018 年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公司经营收益未产生明显影响。

2018 年汇率波动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加强证券投资研究，通过信托产品结构化设计、组合投资策略等以提高公司抵御证券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2018 年 A 股三大股指下跌均超过 20%，公司的证券业务也受到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开展的证券业务规模较小，证券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经营未产生明显影响。

4.5.2.4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已覆盖了各项业务的全部操作环节，建立了完善的授权体系，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报告期内无该类风险发生。

4.5.2.5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偿付到期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日常限额管理、定期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措施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无流动性风险事件发生。

4.5.2.6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法律风险是指公司签订合同的内容在法律上有缺陷或不完善而发生法律纠纷甚至无法履约，以及法律的不完善或修订使收益产生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无该类风险发生。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无该类风险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公司开展固有与信托相关业务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创新不突破政策底线，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委托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包括：

4.5.3.1.1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内控合规体系深化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和资本控股 2018 年“风险合规年”工作部署，开展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提升工作，继续巩固、

深化、完善和提升内控合规体系,确保体系常态化运行,切实提升依法治企能力与合规经营水平。

4.5.3.1.2 及时跟进 2018 年监管政策要求,明晰合规底线,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内控合规管理计划,识别并控制合规法律风险。

4.5.3.1.3 开展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合规培训教育等,倡导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合规理念,持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和专业合规技能。

4.5.3.1.4 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激励、问责、考核制度,严格对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与追究,并对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及时改进经营管理流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

2018 年,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并按照资本控股下发的“八大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要求,累计新建和升版风险管理方面管理制度 53 项;全面梳理管理制度对各业务环节的关键控制要求,形成内控合规表单 35 项,并将上述表单嵌入业务系统,通过制度约束、流程约束、系统约束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有效提升公司内控水平。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充分研判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变化,提前布局,以组合管理、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为手段,优化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将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措施包括:

4.5.3.2.1 强化组合管理。一是设定限额,防范集中度风险。以现有的集中度管理办法为抓手,根据交易对手所属行业、行业地位、与公司的战略协同作用等设定差异化的合作限额,防范单一客户集中度风险;二是优化业务结构。结合监管要求和市场竞争变化,及时调整房地产、基础设施等业务的准入标准,引导业务向传统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开展。

4.5.3.2.2 强化过程管理。一是加强立项审查,对于不符合风控标准、风险缓释措施不足的项目不予立项,降低后续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二是系统摸排存续业务的风险状况,对传统业务中融资渠道单一、风险缓释不足的项目有计划、有重点的跟踪和排查,扩大风险监控范畴,掌握风险底数,提前制定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平稳运营。

4.5.3.2.3 强化目标管理。设定业务规模占比、风险项目与不良资产率、单一最大(集团)客户风险集中度等风险指标,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5.3.2.4 2018 年,公司继续强化“三道防线”建设,业务部门是第一道风险防线,中后台部门是第二道风险防线,内审稽核部是第三道风险防线。通过强化第一道防线的源头控制及第二道防线的抽查、督促和跟踪,实现有效的风险管控。内审稽核部通过开展风险监督评价工作,促进公司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4.5.3.2.5 2018 年,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预警体系,妥善处理各项风险信号,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报告制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

4.5.3.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

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以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最大化。

4.5.3.3.1 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制定了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与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原则和程序；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的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并将其作为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4.5.3.3.2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规避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加强行业风险研究，规避宏观面和行业周期产生的市场风险；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和股票持仓数量，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性指标和止损点；控制行业集中度，拓展多元化投资领域和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浮动利率变化的事前约定，规避利率风险。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

4.5.3.4.1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坚持内控优先，全面分析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优化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密切关注信息系统、风险报告和监控系统可能出现的疏漏，建立和完善授权制度，进行不同岗位制衡安排，防患于未然；按照公司责任追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业务管理制度中的罚则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问责。

4.5.3.4.2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切实加强执行力度；强调业务管理的过程控制，设置事前、事中和事后相互支持和制约的职责关系；进行合理的岗位设置和有效的职责分离，建立严格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制定项目尽职调研和尽职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业务创新，提高产品设计质量和强化风险保障措施；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制度完备性进行定期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

2018 年，公司深入开展多项制度建设和升版工作，涵盖风险识别、合同审核、后期管理等各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度的检查，以稽核审计为主，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为补充，全面查堵执行漏洞，提升公司内控水平，防范操作风险发生。

4.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4.5.3.5.1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的取向是：稳健，即在适当平衡公司资产收益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公司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防止因过度追

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

4.5.3.5.2 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流动性限额管理的规定，加强流动性限额管理；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下一季度影响流动性的主要风险因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防范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经营；通过严格控制固有项目、信托项目的风险，防范信用风险向流动性风险传导；积极探索通过增资扩股或者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增强公司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4.5.3.6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策略包括由法务人员全程参与项目运作始终，支撑业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核审批、放款实施及后期管理等各环节平稳实施，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通过规范法律文本审核、盖章等关键环节控制，防范法律文本风险；通过法律培训、考试与教育，提高公司全员的法律风险意识；通过引入律师事务所广泛参与业务及管理，提升公司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的法律工作体系，利用法律手段推进业务的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将声誉构建与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信息披露以塑造专业和诚信形象，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不予开展等。同时，公司依托专业舆情监控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舆情管理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实现对各类与公司有关舆情的全天候监控，建立了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确保了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并迅速做出反应，避免公司声誉受到损害。

5. 2018 年度及上年度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9]第 1-00586 号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签字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9,765.46	37,850.98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	63,399.7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83.61	9,587.54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RIDGE TRUST CO., LTD.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8,752.66	10,47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101.72	121,309.51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000.00	17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4,861.82	607,638.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8,519.16	8,781.31
减：累计折旧	4,600.50	4,258.21
固定资产净值	3,918.66	4,523.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65	8.65
固定资产净额	3,910.01	4,514.4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538.59	847.34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09	8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7.21	2,51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031.71	785,604.86
资 产 总 计	949,133.43	906,914.37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7.34	815.58
其中：应付工资	-	-
应付福利费	-	-
应交税费	13,751.40	14,832.45
其中：应交税金	13,751.40	14,737.2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2,483.38	157,57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242.12	173,222.0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2,477.14	31,110.23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0.29	1,13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37.43	32,242.08
负 债 合 计	169,679.55	205,464.1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国家资本	320,040.00	320,04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20,160.00	220,160.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其中：个人资本	-	-
外商资本	79,960.00	79,96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净额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983.90	7,609.33
其他综合收益	19,060.16	3,395.56
盈余公积	65,227.02	55,112.28
其中：法定公积金	65,227.02	55,112.28
一般风险准备	57,364.45	51,735.46
未分配利润	229,818.35	183,59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453.88	701,45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9,133.43	906,914.37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7,410.16	183,221.42
利息净收入	11,115.42	11,379.96
其中：利息收入	20,044.05	20,188.37
利息支出	8,928.64	8,808.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284.79	125,864.2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284.79	125,864.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8,585.08	46,79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租赁收入	-	128.50
其他业务收入	75.79	48.26
汇兑损益	349.08	-993.22
二、营业支出	32,213.10	41,98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3.08	1,282.79
业务及管理费	27,914.07	34,653.13
资产减值损失	3,405.95	6,046.22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197.05	141,239.29
加：营业外收入	313.02	103.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7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政府补助	-	-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1.74	14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38.34	141,201.10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34,290.92	37,642.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47.42	103,558.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64.60	-10,807.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64.60	-10,807.67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64.60	-10,807.6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812.02	92,751.27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101,147.42	103,558.93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597.59	97,957.33
（二）盈余公积弥补	-	-
（三）其他调整因素	-	-
（四）会计政策变更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284,745.01	201,516.26
减：（一）单项留用的利润	-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14.74	10,355.92
（四）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五）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057.37	5,177.96
（六）提取一般准备金	571.61	2,384.81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七)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八) 利润归还投资	-	-
(九) 其他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减：(一) 应付优先股股利	39,182.93	-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三)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四)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五) 其他	-	-
未分配利润	229,818.35	183,597.59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3,395.56	55,112.28	51,735.46	183,597.59	701,45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3,395.56	55,112.28	51,735.46	183,597.59	701,45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74.57	-	15,664.60	10,114.74	5,628.98	46,220.76	78,003.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664.60	-	-	101,147.42	116,81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74.57	-	-	-	-	-	374.5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374.57	-	-	-	-	-	374.57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0,114.74	5,628.98	-54,926.66	-39,182.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114.74	-	-10,114.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5,628.98	-5,628.9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9,182.93	-39,182.93
4、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983.90	-	19,060.16	65,227.02	57,364.44	229,818.35	779,453.88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14,203.22	44,756.37	44,172.70	97,957.33	608,69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14,203.22	44,756.37	44,172.70	97,957.33	608,69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807.67	10,355.92	7,562.77	85,640.25	92,75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807.67	-	-	103,558.93	92,75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355.92	7,562.77	-17,918.6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355.92	-	-10,355.9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7,562.77	-7,562.77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	-	-	-	7,609.33	-	3,395.56	55,112.28	51,735.46	183,597.59	701,450.22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	-	信托负债	-	-
货币资金	204,400.01	91,909.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受托人报酬	1,804.59	10,94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715.42	55,217.89	应付托管费	44.97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4,780.72	4,623.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1,373.90	880,498.19	应交税费	10,082.67	-
应收款项	121,199.95	133,438.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发放贷款	9,873,197.37	7,915,188.57	其他应付款项	461,232.85	398,16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4,662.28	2,976,303.83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其他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信托负债合计	477,945.81	413,735.61
长期股权投资	2,660,639.39	3,638,773.00	-	-	-
其他长期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信托权益	-	-
固定资产	-	-	实收信托	18,468,993.93	17,116,354.87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112,054.88	106,7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32.42	2,246.86	损益平准金	-	-
其他资产	3,362,059.46	1,934,826.09	未分配利润	17,185.57	-8,387.64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信托权益合计	18,598,234.38	17,214,667.23
信托资产总计	19,076,180.19	17,628,402.84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9,076,180.19	17,628,402.84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2018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营业收入	1,323,431.22	1,319,986.42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1 利息收入	707,444.83	717,581.09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456.79	385,224.48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5	-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 其他收入	169,423.25	217,180.84
2. 支出	127,561.48	156,209.88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3.25	-
2.2 受托人报酬	99,740.35	132,124.58
2.3 保管费	6,047.38	8,234.00
2.4 投资管理费	1,679.54	1,557.17
2.5 销售服务费	9,600.08	128.10
2.6 交易费用	26.98	138.45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6,843.91	13,778.20
2.9 其他支出	249.39	249.39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869.74	1,163,776.54
4. 其他综合收益	-	-
5. 综合收益	1,195,869.74	1,163,776.5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8,387.64	-31,277.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187,482.10	1,132,499.5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170,296.53	1,140,887.17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7,185.57	-8,387.64

法定代表人：王振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芳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6.1.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1.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1.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损失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6.1.2.1.2 计提范围和方法

6.1.2.1.2.1 一般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6.1.2.1.2.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和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公司资产五级分类结果，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公司按照正常类0%，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长期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6.1.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

6.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6.1.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6.1.2.2.3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范围和标准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6.1.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范围和标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6.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6.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1.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6.1.2.6.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6.1.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收购少数股权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除合并财务报表外的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6.1.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对于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6.1.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1.2.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6.1.2.8.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平均年限法
安全保卫设备	5	5	19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5	5	19	平均年限法
交通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6.1.2.8.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固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1.2.8.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1.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1.2.9.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6.1.2.9.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1.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内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

出租人融资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初始价值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进行入账。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提供劳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初始价值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入账。

6.1.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1.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对于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6.1.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6.1.2.13.1 利息收入

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90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90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已核销贷款收回超过原本金部分，以及在表外核算的应收利息如有收回，计入当期利息收入。

6.1.2.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托服务包括信托产品报酬收入以及由信托项目延伸的咨询服务费收入、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财务咨询顾问服务费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各种手续费收入。信托业务收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确认。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来确认。

6.1.2.13.3 其他业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1.2.13.4 投资收益

包括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是证券出售时，按成交价（扣除实际支付的交易手续费）与成本价的差额确认收入；股权投资业务收入是在成本法下，按收到股权分红款、收到股权处置款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收入。

6.1.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1.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与信托业务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信托服务已经提供或者有关合同已经履行。

6.1.2.16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2 或有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3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890,283.37	8,847.45	178.52	-	9,689.96	908,999.30	9,868.48	1.09%
期末数	912,335.36	25,247.24	178.52	5.50	11,159.91	948,926.53	11,343.93	1.2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4.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65	-	-	-	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679.35	18,504.80	14,796.85	-	11,38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2,373.38	219.14	2,005.65	-	586.8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4.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59,703.69	40,000.00	-	91,234.48	487,779.55	678,717.72
期末数	99,419.66	80,000.00	-	122,992.20	443,837.26	746,249.12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三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万元)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及处置;私募基金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954.97
坤煜(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6.36
广发信德(珠海)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6%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或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3.66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4.1.5 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许昌溧水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2%	正常
郑州浙瓯置业有限公司	16.18%	正常
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	14.45%	正常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284.79	58.0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7,284.79	58.0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1,115.42	6.63%
其他业务收入	75.79	0.05%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58,585.08	34.9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8,038.72	4.79%
证券投资收益	3,259.87	1.94%
其他投资收益	47,286.49	28.19%
汇兑损益	349.08	0.21%
营业外收入	313.02	0.19%
收入合计	167,723.18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利息收入为抵减掉利息支出的利息净额；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租赁业务收入等收入。

6.4.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4.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0,130,782.62	13,743,469.49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单一	6,206,067.92	3,838,715.41
财产权	1,291,552.30	1,493,995.29
合计	17,628,402.84	19,076,180.19

6.4.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5.10	7,984.12
股权投资类	3,134,213.84	3,439,783.24
融资类	4,075,748.95	7,393,686.39
事务管理类	899.79	893.65
其他投资	3,229,994.14	2,823,342.65
合计	10,440,911.82	13,665,690.05

6.4.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700,406.21	570,700.80
融资类	231,882.81	124,628.30
事务管理类	6,044,994.10	4,535,446.37
其他投资	210,207.90	179,714.67
合计	7,187,491.02	5,410,490.14

6.4.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00	4,331,647.85	8.1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一类	61	2,949,582.69	6.77%
财产管理类	7	836,653.37	0.59%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4.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8	889,866.00	0.80%	7.22%
融资类	65	2,927,153.85	1.96%	8.03%
事务管理类	-	-	-	-
其他投资	35	1,352,087.00	0.56%	8.07%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4.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类、股权投资类、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1	30,000	0.03%	0.70%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59	2,918,777.06	0.16%	5.05%
其他投资	-	-	-	-

6.4.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93	9,457,934.85
单一类	20	647,524.98
财产管理类	15	1,495,444.72
新增合计	128	11,600,904.55
其中：主动管理型	107	9,894,003.13
被动管理型	21	1,706,901.42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4.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按照 2018 年年初确定的工作安排和重点，公司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在创新业务领域取得积极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回归本源业务，探索家族信托业务模式。公司于 2018 年初成立了家族与慈善办公室，不仅深耕传统的资金类家族信托，同时探讨和开展了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份、信托受益权以及古董字画等动产类家族信托业务，目前多个创新类型项目正在推进中。此外，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标准化家族信托合同，定制化家族信托的设计也累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

第二，紧抓发展机遇，满足客户慈善需求。2018 年，公司共成立 3 单慈善信托。9 月，公司联手河南省慈善总会发起设立“百瑞仁爱·黄河爱心基金慈善信托”，这是我国第一单自闭症儿童救助慈善信托，募集善款及收益将专项用于开展自闭症患儿救助活动，包括直接救治、组织慈善活动、资助相关师资培训等。12 月，“百瑞仁爱·沃特节能慈善信托”落地，这是国内首单由节能环保公司牵头发起的慈善信托，项目重点资助节能环保公益组织及公益人才培养，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12 月，由股东资本控股党委主导、资本控股团工委组织、集团金融板块全员共同参与捐赠的“百瑞仁爱·春晖慈善信托”也在郑州市民政局完成备案并正式设立。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共成立 6 单标准化慈善信托，募集善款超过 900 万元，资助的公益慈善项目涵盖偏远贫困地区教育援助和留守儿童救助、特定区域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事业资助、脑瘫儿童及自闭症儿童救助等多个领域。

第三，加大转型力度，试水量化投资。在股票市场的量化投资领域，公司创新工作思路，目前共存续两只量化投资产品。“百瑞恒益 5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OF 基金优选策略一期)”2018 年 5 月 22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净值为 1.002，能够战胜同时期 70%左右的主动股票型公募基金；“百瑞恒益 6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FOF 基金睿选一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成立，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净值达到 1.0554，产品周胜率为 87%，周累计最大回撤 0.27%，持仓的 7

只子基金全部实现盈利。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在私募 FOF、指数增强、行业轮动等方向的量化投资拓展力度，积极探索其他量化模型，促进公司量化投资业务发展。

第四，拓展业务种类，持续发力新领域。在支持小微企业方面，公司主要涉及汽车金融和小微企业经营贷款两大类业务，其中汽车金融方面成立两个信托项目，交易对手均为乘用车及商用车租赁领域的行业龙头，通过穿透监管底层资产的运营情况，深入了解汽车租赁行业的运作模式、盈利能力及风险点，为后续业务积累经验；小微企业经营贷方面，成立小微企业兴业贷等项目，主要面向一二线城市小微企业主发放经营性贷款，是公司首次尝试直接面向 C 端客户的信托产品；现金管理业务方面，在安鑫悦盈、安鑫睿盈的基础上，公司根据资管新规要求成立了现金管理产品安鑫享盈，丰富了现金管理业务的产品线。2018 年，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总规模取得较大突破，为客户和集团内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流动性金融产品，实现了闲置资金的安全增值。

6.4.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4.2.5.1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公司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并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公司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法律法规及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4.2.5.2 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总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	2,067,719.95	市场价

注：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关联交易总金额中，信托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199,600.00 万元；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1,502,616.59 万元；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为 365,503.36 万元。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企业	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谢小平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路西路43号	1,274,510万元	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铝锭、铝合金及铝型材的生产、销售；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配售电；热力生产及供应；火电厂生产的粉煤灰、干渣、脱硫石膏副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综合利用及销售（不含危险废物）；送出线路租赁；多晶硅、三氯氢硅、四氯氢硅销售（仅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托公司以托管或信托等其他方式控制的企业	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诚宝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商业服务中心4号楼	-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注：其他关联交易方为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项目。

6.5.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5.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5.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61,400.00	0.00	2,800.00	58,600.00
投资	574,000.00	0.00	433,000.00	141,00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78,248.19	0.00	78,248.19	0.00
合计	713,648.19	0.00	514,048.19	199,600.00

注：以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5.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81,394.60	-15,891.24	365,503.36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收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466,088.22	-963,471.63	1,502,616.59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收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5.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及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4 号、23 号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147.42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从净利润中足额提取一般准备金 571.61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的 10% 足额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金 10,114.74 万元；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公司年末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5,057.3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229,818.35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3.6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1%
人均净利润	486.29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8. 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8.1 净资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79,453.88万元，净资本为593,662.40万元。

8.2 风险资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355,905.07万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为142,559.37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为213,345.70万元。

8.3 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5号）的有关规定，信托公司需达到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 （1）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 （2）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
- （3）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本593,662.40万元，净资本比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166.80%，净资本比净资产为76.16%，符合以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

9. 特别事项简要揭示

9.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2.1 董事、监事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2.1.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4 月，经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苏琛女士、执行董事石笑东先生、职工董事赵群先生辞去职务；经股东会审议及河南银保监局核准，袁飞先生、苏小军先生、张迎军先生分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

2019 年 4 月，经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可欣先生辞去职务；经股东会审议及河南银保监局核准，王建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2.1.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4 月，经公司工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高志杰先生辞去职务，赵群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8 年 12 月，经股东会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宋继军先生辞去职务，申中辉先生当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9 年 2 月，经公司工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闫继红女士辞去职务，岳慎芳女士当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9.2.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2 月，经董事会审议及河南银保监局核准，苏小军先生当选公司总裁。

2018 年 6 月，公司副总裁李东垚先生辞职，并向河南银保监局进行了报告。

2018 年 8 月，经董事会审议及河南银保监局核准，陈立军先生当选公司首席风险官。

9.3 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为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无重大诉讼事项。

本年度，公司信托业务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事项为 2 件，被诉对象均为融资方及相关担保方。其一，案涉标的为借款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2013 年进入司法强制执行程序，目前被诉方的破产重整正在执行中；其二，案涉标的为受让价款 60,000 万元及费用，2018 年本案已进入法院二审程序。

9.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9.5 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提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理解、支持和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对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高度重视，及时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

2018 年，公司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并通过加强领导、责任到人等手段，认真落实到位。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9.5.1 明确业务转型方向，提高核心竞争力

为加快转型发展，明确自身定位，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针对目前市场情况和监管要求，坚定业务转型信念，明确业务转型方向，确定转型的战略范围，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做好本源业务、顺应资管新政的信托业发展方向，拓展以家族信托和慈善信托为代表的信托本源业务，积极探索个人消费金融、房地产并购、REITS 等业务。

9.5.2 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

以业务发展为中心，坚持合法合规、坚持风险防控，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同时以开展 2018 年度“风险合规年”工作为契机，系统梳理风险管理框架、管理机制、制度体系，查缺补漏，夯实管理基础；做实“风险合规年”各项工作，以合规微电影拍摄、风险合规知识测试、公众号宣传、合规啄木鸟等活动为抓手，大力宣贯风险合规理念，强化全员风险意识，全面提升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水平。

9.5.3 强化项目管控措施，提升尽职管理能力

一是强化事前风险管理，严把项目准入关。适时调整风控标准和合规指导标准，防范项目事前风险；二是强化事中风险管理，做深专项排查、做实常规排查，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排查结果运用；三是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后期管理；四是做好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防控，如加大房地产业务的风险防范力度、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交叉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工作。

9.5.4 按照监管要求，做好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工作

按照资管新规等相关要求，公司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同时审慎评估过渡期内面临的各种潜在风险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分别制定资管新规过渡期内存量信托产品整改方案和风险防控预案。下一步，将在过渡期内分阶段有序进行整改，逐笔压缩递减至符合监管要求，同时认真做好风险防范等应对措施。

9.6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序号	披露内容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及版面
1	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23 日	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第 9 版
2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 54 版

9.7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无上述事项。

10.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勤勉审慎，通过列席董事会、参加或列席经营层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0.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时，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决策民主、运作规范。

10.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长期关注公司财务情况，通过与相关负责人直接沟通并获取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通过电话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审计报告等方式，认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0586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